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
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領款收據

補助項目(事由)		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(110學年度第2學期)										
補助金額(大寫)	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			
申請人	姓名						身份證字號					
	戶籍地址											
領款人	簽收欄(領款人簽名)						身份證字號					
	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							
	聯絡電話						簽收日期	111 年 月 日				
	與補助對象關係						經手人					
	匯款帳戶	銀行/郵局 分行。 戶名： 帳號：										
<p>【說明】</p> <p>1. 粗線框部分由申請人填寫，<u>切勿填寫金額</u>。</p> <p>2. 領款人由申請人本人簽領，本人有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填寫，以直系血親、配偶為優先，手足次之，非本人簽領者，需檢附簽領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</p> <p>3. 檢附金融帳戶存摺戶名需與領款人姓名一致。</p> <p>4. 經手人欄位請勿填寫。</p>												

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